

收件人姓名：	投保額度：	服務單位：
收件人保險年齡：	月繳保費：	專員：
回傳專線：	年繳保費：	服務電話：

保誠人壽愛守護專案

【主約】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附約 1】保誠人壽愛要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 2】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 短年期保單，規劃有彈性 ◦ 照護與標靶，癌症雙守護
 ◦ 重度有照護，療養很安心 ◦ 標靶享保障，抗癌新選擇

以 40 歲男性投保本專案「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100 萬元、「保誠人壽愛要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 30 萬元及「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 30 萬元，繳費年期 1 年，保險期間 1 年為例，契約有效期間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主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	100 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	100 萬
【附約1】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 x 60% (終身給付1次為限)	18 萬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註2、3)	保險金額 x 360%	108 萬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每次) (每年給付1次，共給付3次)	30 萬
【附約2】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註5)	保險金額 (終身給付1次為限)	30 萬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註6)	保險金額 x 30% (每次) (每次住院給付1次為限)	9 萬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註6)	保險金額 x 6% (每次)	1.8 萬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註7)	保險金額 x 1% (每日)	3,000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註7)	保險金額 x 1% (每日)	3,000

- 註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費。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 註 2：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保誠人壽仍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之。
- 註 3：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保誠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註 4：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領取「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未達 3 次者，保誠人壽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註 5：「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註 6：「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所列舉之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Port-A 導管植入術)，其置入與取出以一次手術計算。
- 註 7：以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日數給付，不論被保險人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如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一日計算。
- ※本專案附約「癌症」等待期間為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詳請參閱附約契約條款。
- ※本專案附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詳請參閱附約保單條款。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所致必須入院診療者，或符合癌症末期(第三、四期)狀態，經醫師判定不再做治療性醫療，需在醫院接受緩解性治療者，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受益人申領主約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受益人申領附約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主約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BNLTLN5)【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8月24日保誠總字第1070186號【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愛要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ACCNTR3)【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7月31日保誠總字第1120566號【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ACCNTR2)【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8月04日保誠總字第1100515號【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給付項目】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保障年期、繳別、投保年齡、最高續保年齡、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 / 元

投保商品	繳費年期	保障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保額限制
主約	1年	1年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0歲~55歲	75歲	100萬、150萬、200萬
56歲~60歲				100萬		
附約1			同主約之繳別	20歲~60歲	不可超過主約之最高續保年齡	20萬、30萬
附約2				20歲~60歲		20萬、30萬

2.投保資格：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同一人，不受理配偶及子女附約。

3.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3)信用卡。

4.保費折扣：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1%保費折扣。

5.本專案主約及附約保險期間皆為1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除條款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得拒絕續保。

6.本專案主約及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保誠人壽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7.其他規則依保誠人壽本專案主附約相關核保規範辦理。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4%、最低27%；保誠人壽愛要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最低23%；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照顧好自己，才能照顧好你的家人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